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9·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日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9·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7日18时许，位于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县金隅公司”）厂区内作业的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翔公司”）344项机器设备拆除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经岚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郭俊生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公安局、县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员组成的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9.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两名冶金工贸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北京中翔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3 日 10 时 05 分 13 秒从北京产权交易所取得岚县金隅公司 344 项机器设备资产，转让标的人民币 1019.25 万元。2023 年 8 月 9 日岚县金隅水泥公司与北京中翔公司签订了 344 项机器设备拆除资产实物交易合同。随后双方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接拆运协议，约定拆运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工作时间为 8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中翔公司实际执行上班时间为早 6 点 30 分至晚 17 点 30 分。北京中翔公司授权委托袁家明代表公司负责拆除竞拍得岚县金隅公司 344 项机器设备项目的各项事宜。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半壁店村

法定代表人：谢委委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43620012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3）05627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747453，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5/17；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3/07/0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5/17；有效期至2028年5月16日，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拆除项目受托人：袁家明，男，52岁，初中文化，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出让方：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岚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永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水泥生产、销售；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粒化高炉渣矿粉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7551478043H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7日下午17点30分下班后吃晚饭时，工友李二没看到杭永寿（死者），立即给杭永寿打电话，但电话未能打通，一边寻找一边对讲机告知黄家亮，并让其去杭永寿下午工作的地方看看。黄家亮去工作地点没发现杭永寿，于是电话告知袁家明不见杭永寿的情况，袁家明立即通过对讲机呼叫正在吃饭的工人一起寻找。18点左右许士军看到砂岩库处有飞尘扬起，李二怀疑杭永寿被料压住，于是大家有的用手有的用铁锹一齐挖料堆，袁家明随后调一台挖机过来，协助救援，大约18点十几分救出杭永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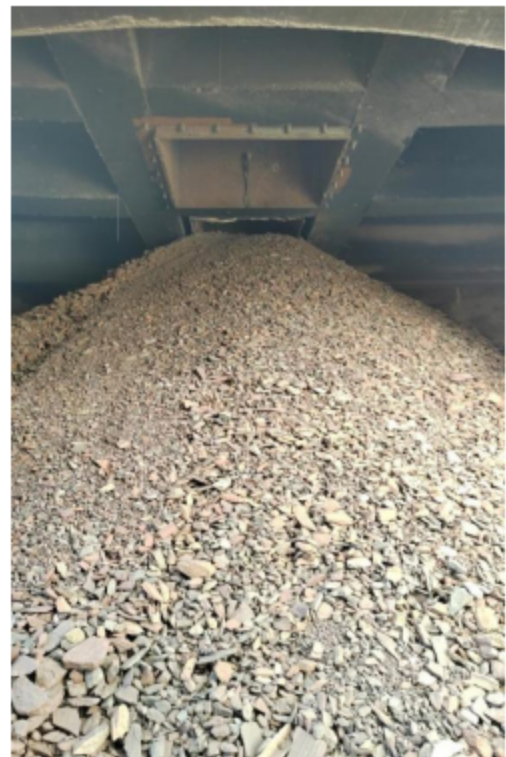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位置及所在区域见下图：

1. 砂岩库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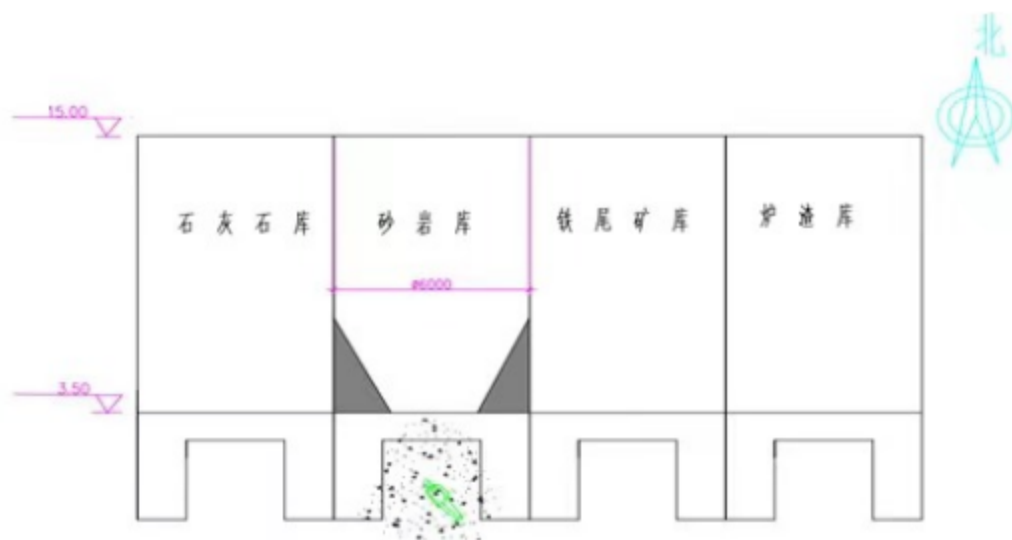


2. 砂岩库库底事故发生位置

3. 砂岩库内部情况



4. 原料储存库示意图



(二) 事故救援及评估情况

1. 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北京中翔公司拆除项目受托人袁家明迅速赶到现场指挥救援，安排后勤负责人牛培宝打电话按程序上报，牛培宝于 18 时 17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8 时 40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杭永寿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18 时 42 分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9 时 10 分，普明派出所民警、刑警队法医相继赶到事发现场，18 时 53 分拨打了岚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358-6722380 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了岚县应急管理局。岚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向岚县人民政府报告，19 时 08 分丁永堂局长带领相关人员赶

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安排事故善后事宜。19时30分，杭永寿尸体运至岚县人民医院太平间存放。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北京中翔公司相关人员立即组织救援，未发现因救援造成次生灾害的情形，同时积极妥善处理善后，没有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综上，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发现救援指挥及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

三、死亡人员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死者：杭永寿，男，汉族，44岁，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自治县九龙镇民权村委会大平地村人，生前系北京中翔公司临时雇佣的普工。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积极处理善后事宜，并于2023年9月11日完成善后赔偿工作，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10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发前砂岩库料斗因切割（料斗四周只留有2—4公分未切割），料斗包括库内砂岩（约20吨）处于高危状态，杭永寿在

非工作时间进入工作区域，触碰砂岩库底下料处致物料坍塌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袁家明做为北京中翔公司拆除工程施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对拆除工程全面负责，未能对事故项目进行有效安全管理，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 5 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

（2）北京中翔公司授权委托的拆除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袁家明不具备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任命的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员饶强未实际到岗。¹

2. 拆除施工方案不健全

施工方未根据拆除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未对该事故中处于高危状态的料仓（已切割两天料斗待自然下料）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工人可以随意进出。²

3. 安全管理人员缺失

施工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未能及时发现料仓的事故隐患和从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的隐患问题。³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施工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不到位，造成工人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⁴

①《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②《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3.0.8：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第6.0.4：拆除工程施工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由专人监护。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北京中翔路桥公路材料有限公司“9·7”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本次事故死者杭永寿，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及安全患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违反劳动纪律，下班时间冒险

进入高危料仓，在本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袁家明，北京中翔公司拆除工程受托人。拆除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给予袁家明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建议该处罚由岚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¹

（三）建议给与行政处罚单位

北京中翔公司

作为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拆除施工方案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杭永寿违反劳动纪律、下班时间冒险进入不安全区域被坍塌的物料掩埋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给予北京中翔公司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建议该处

¹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罚由岚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¹

（四）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岚县金隅公司是资产出让方，北京中翔公司是资产受让方，岚县金隅公司与北京中翔公司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确定了安全管理归口部门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拆除工程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料仓内高危料斗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检查不到位的责任。建议岚县金隅公司依照公司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将处罚情况书面报送此起事故牵头单位（岚县应急管理局）。

六、整改措施及建议

为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安全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北京中翔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施工技術人員，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及时掌握施工作业现场情况，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根据工作实际切实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

二是岚县金隅公司应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依规落实对拆除工程的管理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隐患排查，对

①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作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同时加密日常巡查检查频次，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